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12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何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81元（零件費用21,031元、板金工資8,
11 700元、烤漆工資17,150元），自出廠日103年1月，迄本件
12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17日，已使用8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1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0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14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1,031 \div (5+1) \doteq 3,505$ （小數點以下
15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6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1,031 - 3,505) \times 1/5 \times (8+1/12) \doteq$
17 $17,52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18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1,031 - 17,526 = 3,505$ 】，加計
19 無庸計算折舊之板金工資8,700元、烤漆工資17,150元，則
20 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9,355元（計算式： $3,$
21 $505\text{元} + 8,700\text{元} + 17,150\text{元} = 29,355\text{元}$ ）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23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4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626
25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6 計算之利息。